

農業部

食農教育專業人員相關培訓與在職訓練課程之採認流程與分工原則

112.9.6

一、農業部(下稱本部)依食農教育法(下稱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下稱本辦法)，為辦理本辦法之「共同培訓」、「相關培訓」及「在職訓練」相關課程事宜，特訂定本採認流程與分工原則，並自 112 年 9 月 6 日起適用。

二、本採認流程與分工原則適用對象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三、本辦法之相關課程類型如下：

(一)共同培訓：係指依本辦法第 2 條辦理之 8 小時以上課程。

(二)相關培訓：係指申請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認可之部分資格條件，所需之課程時數。

(三)在職訓練：係指已取得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者，有效期限 5 年內須參與在職訓練之課程時數。

四、共同培訓時數屬於申請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認可之必要條件，培訓課程授課內容以本部公告為限，並不開放本部以外之辦訓機關(構)、單位(下稱辦訓單位)申請採認。

五、相關培訓之採認流程與分工原則：

(一)依本辦法第 6 條規定，食農教育專業人員相關培訓，以「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採認之培訓課程為限，培訓課程之採認應檢送培訓規劃書(詳附件 1)，載明課程相關資訊向本部申請。

(二)採認流程：

1. 本部各機關(單位)辦理(以自辦或委辦型式)之課程，由各機關(單位)本權責確認時數。
2. 本部各機關(單位)補助辦理之課程，經受補助單位檢送培訓規劃書，由補助機關(單位)辦理採認審查作業。
3.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以自辦或委辦型式)或補助辦理之課程，

經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初審後，檢送培訓規劃書與初審表(詳附件 2)，由本部辦理採認審查作業。

4. 其他課程(如民間自辦等，非主管機關經費補助者屬之)，經辦訓單位檢送培訓規劃書，由本部辦理採認審查作業。

(三)分工原則：屬須送本部辦理採認審查之課程，除本部各機關(單位)補助辦理者外，由本部農民輔導司主政，會辦各產業主管機關(單位)共同審查。

六、在職訓練之採認流程與分工原則：

(一)依本辦法第 12 規定，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在職訓練，以「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採認之在職訓練課程為限，在職訓練之採認應檢送在職訓練規劃書(詳附件 1)，載明課程相關資訊向本部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

(二)採認流程：

1. 本部各機關(單位)辦理(以自辦或委辦型式)之課程，由各機關(單位)本權責確認時數。
2. 本部各機關(單位)補助辦理之課程，經受補助單位檢送在職訓練規劃書，由補助機關(單位)辦理採認審查作業。
3.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以自辦或委辦型式)之課程，由各地地方政府本權責確認時數。
4.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理之課程，經受補助單位檢送在職訓練規劃書，由各地地方政府辦理採認審查作業；並依本辦法第 12 條規定將採認之在職訓練課程，副知本部。
5. 其他課程(如民間自辦等，非主管機關經費補助者屬之)：
 - (1) 屬全國性課程者，經辦訓單位檢送培訓規劃書，由本部辦理採認審查作業。
 - (2) 非屬全國性課程者，經辦訓單位檢送在職訓練規劃書，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採認審查作業；並依本辦法第 12 條規定將採

認之在職訓練課程，副知本部。

(三)分工原則：

1. 屬須送本部辦理採認審查作業之課程，由本部農民輔導司主政，並會辦各產業主管機關(單位)共同審查。
2. 前述採認流程中「其他課程」之全國性課程認定原則：
 - (1) 以全國性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國立大專校院等辦理之跨縣(市)辦理之課程屬全國性課程。倘前述辦訓單位之課程，以單一場次或各場次皆未跨縣(市)辦理，則由本部依報名對象與相關課程內容，確認是否屬全國性課程。
 - (2) 屬地方主管機關管轄之機關(構)、團體或法人等辦理之課程，非屬全國性課程，如市立各級學校、縣(市)農會或基層農會等辦理之課程。倘前述辦訓單位之課程，以跨縣(市)辦理，則屬全國性課程。
 - (3) 前述所稱全國性團體、法人等，參考內政部相關原則，以名稱中是否有「中華民國」、「臺灣」或「中華」等用語，予以區別。

七、辦訓單位申請採認規定：

- (一)辦訓單位應於開辦(訓)前，申請採認；自本辦法發布起至112年12月31日間辦理之相關課程，得追溯申請。
- (二)由本部各機關(單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者：
 1. 受補助單位於辦理補助計畫研提時，得併同檢具相關資料，申請採認。
 2. 受補助單位再委託其他機關辦理之課程，則應由受補助單位，向補助計畫之權責機關(單位)申請採認。
- (三)若相關課程為跨機關(單位)補助，則以前述「其他課程」之採認流程辦理。
- (四)相關課程採認，應以年度為單位辦理申請，不得跨多年度申請；同一年度內辦理多場次系列課程者，以一次申請為原則。

(五)相關資料闕漏或補充，應於本部各機關(單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通知之期限內補正。

(六)依本辦法第 12 條規定略以，「在職訓練」應於課程結束 2 個月內，由辦訓單位將參訓人員及訓練時數，登載於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人才庫之「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認可申請系統」(<https://faep.coa.gov.tw>)。

(七)培訓課程與在職訓練，以實體課程辦理為原則；線上課程部分僅得採認線上遠距教學數位課程。

(八)經採認課程內容應依規劃書辦理，違反者得廢止其課程並不採認時數。

八、採認審查作業規定：

(一)採認審查之評估項目應包括文件完整性、食農教育法契合度、課程講師適切性及辦訓單位實績等要項。

(二)課程採認時數以辦訓單位提報之全部時數進行採認，不以其提報之部分時數進行採認(即相關時數採認以全有全無之模式進行)。

(三)未經採認通過之相關課程，僅未能納入本辦法之相關時數計算，並無限制辦訓單位開課(訓)之權利。

九、相關採認申請作業程序，請依本部通知以函文辦理，或至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之「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認可申請系統」(<https://faep.coa.gov.tw>)進行申請、審查及登載作業。

十、未規定之事項，依本法及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表、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課程採認流程與分工原則說明表

課程種類	類型	辦訓單位	採認單位
一、共同培訓八小時	實體課程	本部各機關(單位)	未開放本部以外之辦訓單位申請採認
	線上課程		
二、相關培訓課程採認	本部各機關(單位)辦理 (以自辦或委辦型式)	本部各機關(單位)	
	本部各機關(單位)補助辦理	計畫受補助單位	本部補助計畫主政機關(單位)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 (以自辦或委辦型式)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本部各機關(單位)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理	計畫受補助單位	
	其他課程	民間單位或其他機關	
三、在職訓練課程採認	本部各機關(單位)辦理 (以自辦或委辦型式)	本部各機關(單位)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 (以自辦或委辦型式)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本部各機關(單位)補助辦理	計畫受補助單位	本部補助計畫主政機關(單位)

課程種類	類型	辦訓單位	採認單位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補助 辦理	計畫受補助單位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其他課程	民間單位或其他機關	依該課程是否屬全國性課程，由本部各機關(單位)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審查。

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課程採認申請 培訓/在職訓練規劃書

項目	申請內容
辦訓機關(構) 基本資料	(一)機關(構)名稱：_____ ☐是否為食農教育法地方主管機關 (二)類型： ☐政府機關(構) ☐公營事業機構 ☐行政法人 ☐各級學校 ☐農民團體 ☐食農教育相關法人、團體 ☐其他：_____ (三)代表人/負責人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聯絡資訊	聯絡人/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通訊地址：_____ 是否具食農教育相關資格 ☐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證號：_____ ☐食農教育師資：證號：_____
課程種類	☐依據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第 6 條規定，申請相關培訓課程採認。 ☐依據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第 12 條規定，申請在職訓練課程採認。 (單選、不得複選)
課程基本資料	(一)課程資訊 課程名稱：_____ 課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課時數：_____小時(僅同意整數採認；勾稽後方課程內容總時數)

項目	申請內容
	收費標準：☐_____元/☐免費 (二)經費來源 ☐自有經費 ☐主管機關經費補助 補助機關：_____ (爾後若以系統填寫，則會以選單方式列上本部各機關單位、地方主管機關) 本部各機關(單位)之補助計畫名稱：_____ 編號：_____ (三)辦理方式 ☐實體課程 ☐線上遠距教學數位課程 (四)辦理場次與地點 辦理場次數：_____ 課程辦理地點：_____ (填列縣市別，如跨縣市多場次辦理請臚列)
參訓對象	(請簡要說明參訓對象資格條件)
教學內容	(請以 500 字以上敘明課程內容)

項目	申請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欄位自行新增；如有多場次課程亦請增加欄位)	<table border="1"> <tr> <td>課程名稱(一)：</td><td>時數</td></tr> </table>	課程名稱(一)：	時數
課程名稱(一)：	時數		
場次別：(如有多場次者請填寫)			
請以 100 字以上簡述課程(一)內容			
講師資訊 姓名： ☐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證號：_____ ☐食農教育師資：證號：_____ ☐其他：請簡述講師學經歷等資訊			
<table border="1"> <tr> <td>課程名稱(二)：</td><td>時數</td></tr> </table>	課程名稱(二)：	時數	
課程名稱(二)：	時數		
場次別：(如有多場次者請填寫)			
請以 100 字以上簡述課程(二)內容			
講師資訊 姓名： ☐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證號：_____ ☐食農教育師資：證號：_____ ☐其他：請簡述講師學經歷等資訊			
其他課程資訊			

備註：相關事項請依農業部「食農教育專業人員相關培訓與在職訓練課程之採認流程與分工原則」辦理。

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課程採認申請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初審表

初審機關(單位)			
課程資訊		辦訓單位：_____ 課程名稱：_____ 課程種類： ☐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以自辦或委辦型式)之課程 ☐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理之課程	
項次	評估項目	符合度	備註
1	文件完整性	☐ 符合 ☐ 不符合	(如勾選不符合，建議補充說明)
2	食農教育法契合度	☐ 符合 ☐ 不符合	
3	課程講師適切性	☐ 符合 ☐ 不符合	
4	辦訓單位實績	☐ 符合 ☐ 不符合	
綜合審查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備註：如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辦或委辦之課程，辦訓單位欄請以地方政府名稱填列。